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曹文宏收购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9
四、本次收购对中交远洲的影响	10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事项.....	11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七、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交远洲，被收购人，公司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发行对象	指	曹文宏
本所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关于曹文宏收购

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致：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收购人”）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曹文宏收购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谨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收购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另行出

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收购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曹文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曹文宏，女，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230119690522****，住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2011年08月至今，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安杰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曹文宏创办并经营华生伊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曹文宏先后创办并经营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绥化咖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此外，目前曹文宏兼任黑龙江省绥化市女企业家商会会长、黑龙江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百杰创业女性执行理事长、黑龙江省绥化市慈善总会副会长、黑龙江省绥化市妇女联合会常委。

（二）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等文件的要求，经办律师取得了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曹文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曹文宏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曹文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投资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根据收购人曹文宏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所投资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收购人任职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安杰玛健康管理中心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1508 室	1000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经销：I类医疗器械、办公用品；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美容、住宿服务、

	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超级市场服务。
2	哈尔滨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泰山路117号5层31号	80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持股80%	执行董事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
3	绥化咖美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绥化市北林区中兴春天购物广场4层40-01室	100	参股股东，持股比例10%	无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美容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美容电器设备、电动保健设备经销。
4	哈尔滨咖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7室	100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9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美容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化妆品、机械设备；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
5	华生伊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前拐棒胡同26号森林大地酒店514室	6000	参股股东，持股比例49%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仪器仪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对外投资的其他实体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杰玛美容会所	个体工商户	生活美容
2	绥化市北林区时代名流水疗美容健身会所	个体工商户	美容（生活美容）、美发、洗浴服务。

（五）收购人与中交远洲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交远洲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曹文宏与中交远洲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曹文宏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曹文宏将持有中交远洲 3,470,000 股股份，占中交远洲总股本的 69.4%。本次收购将导致中交远洲控制权发生变化，收购人曹文宏将成为中交远洲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曹文宏	0	0.00%	3,470,000	69.4%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曹文宏与股份转让方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3,47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69.4%）转让给曹文宏，转让价款合计 3,643,500 元，股份转让款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支付。

除此之外，上述股份转让双方就变更股份手续办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分别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在自愿协商基础上签署，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收购价款总额为 3,643,500.00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1.05 元，收购资

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

收购人曹文宏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中交远洲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交远洲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曹文宏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交远洲股票的情况。

（六）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交远洲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中交远洲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安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收购中交远洲后，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融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中交远洲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对公司资产结构与业务结构调整谋求长期、健康发展。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中交远洲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中交远洲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3、对公众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新业务的开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5、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交远洲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中交远洲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中交远洲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中交远洲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曹文宏成为中交远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中交远洲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交远洲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在成为中交远洲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交远洲的独立性，保持中交远洲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二）对中交远洲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司，提升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利用定向发行股份等方式增强中交远洲的主营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中交远洲不存在不利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不因本次收购而削弱。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事项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

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2、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3、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函》，承诺收购人作为中交远洲股东期间，保证中交远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中交远洲的独立运营。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中交远洲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的资产与中交远洲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中交远洲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远洲章程关于中交远洲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中交远洲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中交远洲的人员独立

保证中交远洲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领薪；保证中交远洲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兼职；保证中交远洲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中交远洲的财务独立

保证中交远洲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中交远洲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中交远洲的资金使用。

(4) 保证中交远洲机构独立

保证中交远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中交远洲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中交远洲业务独立

保证中交远洲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中交远洲及中交远洲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中交远洲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交远洲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交远洲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中交远洲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保证不利用在中交远洲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交远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保证不利用在中交远洲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中交远洲违规提供担保；

(5)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交远洲（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控制中交远洲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中交远洲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3）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交远洲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其将立即通知中交远洲，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交远洲；

（4）本人作为中交远洲第一大股东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中交远洲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中交远洲相应的赔偿。”

6、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委托持股等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要求，拥有作为中交远洲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2）本人购买中交远洲股权的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收购完成后所持中交远洲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中交远洲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中交远洲相应的赔偿。”

7、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曹文宏在成为中交远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中交远洲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交远洲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交远洲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交远洲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曹文宏收购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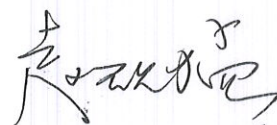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 月 6 日

